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线会议
议程项目 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34](#) 号决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¹秘书处工作方案规模在多个两年期里累积增加，并注意到《公约》预算没有跟上这一增加的步伐，

又特别认识到最近休会期间会议的数量、频率和规模增加，秘书处服务面临的压力增加，包括提供会议设施、登记、旅行和其他行政工作、编辑工作和翻译以及监督和管理职能等服务压力增加，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通过后，工作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缔约方对秘书处工作的要求，

审议了秘书处就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的议程项目编写的文件³所载信息，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第 [15/34](#) 号决定的要求，计划于 2023 年对秘书处的结构进行一次外部深入职能审查，并将其编入了预算，但这次审查没有进行，

* 本文件是根据未经正式编辑印发的 CBD/COP/16/L.35 号文件所载第一项决定草案编写，并取代该草案，供按照默认程序通过。CBD/COP/16/L.35 号文件所载第二份决定草案为 CBD/COP/16/L.35/Part.B 号文件所取代，并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次续会（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罗马）审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 CBD/COP/16/2/Rev.1、CBD/COP/16/2/Rev.1/Add.1、CBD/COP/16/4、CBD/COP/16/4/Add.1 和 CBD/COP/16/Add.2。

赞赏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进程，

认识到缔约方面临财政制约，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下举行的会议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⁵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2025-2026 两年期以 72:15:13 的比例分摊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公约》2025 年 15,611,078 美元和 2026 年 16,382,433 美元的核心（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方案预算，占《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5 年 21,682,052 美元和 2026 年 22,753,379 美元综合预算的 72 %，用于下文表 1 和 2 所列目的；

4. 又核准在无法利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场地，于 2025-2026 两年期举行附属机构会议的情况下，可为 2025 年追加不超过 139,081 美元和为 2026 年追加不超过 139,081 美元的方案预算，相当于《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5 年 193,168 美元和 2026 年 193,168 美元的追加综合预算的 72%，追加方案预算的资金将来自普通信托基金的未用余额。

5. 还核准使用公约普通信托基金、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核心信托基金）2023-2024 两年期未用余额 668,836 美元，抵充《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2025-2026 两年期的摊款；

6. 赞赏公约秘书处东道国加拿大继续支持秘书处，欢迎东道国和魁北克省为 2025 年捐款 2,234,451 加元，为 2026 年捐款 2,255,959 加元，用于支付秘书处的租金和相关费用，按 72:15:13 的比例分配，抵充《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2025-2026 两年期的摊款；

7. 请执行秘书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达成的场地使用优惠安排，为 2025-2026 两年期及以后期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所有附属机构会议预订会议设施，或在内罗毕，或根据任何其他可用的联合国设施举行此类会议的能力在这些设施为附属机构会议预订会议设施，同时考虑到预算影响、节省缔约方与会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在适合于缔约方的任何可用日期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会议费用，并授权在上述地点找不到可用场地的特殊情况下，使用未用余额支付最经济的替代会议场地选项的额外会议租金和相关费用，但金额不得超过 386,336 美元；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8.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25 年和 2026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⁶，其依据是联合国费用分摊比额表；

9. 又通过下文表 3 所载 2025-2026 两年期秘书处员额配置表，用于计算费用以确定总预算；

10. 回顾秘书处员额配置安排应确保《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法律义务得到履行；

11. 敦促执行秘书考虑到 CBD/COP/16/4/Add.2-CBD/CP/MOP/11/5/Add.2-CBD/NP/MOP/5/5/Add.2 号文件所载范围界定报告，完成第 15/34 号决定要求进行的职能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查，并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指出，职能审查应侧重于评估秘书处是否结构合理、资源充足，以有效履行其职能，⁷特别是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会议提供服务，以及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如果认为没有做到，则确定需要进行哪些变革以便做到；

12. 授权执行秘书破例动用普通信托基金在以前财政期间的可用未动用余额，完成第 15/34 号决定要求的职能审查，但动用金额不得超过 250,000 美元；

13. 请执行秘书加速完成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并就此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重申对执行秘书的以下请求：作为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手段，在《公约》网站上保留一个部分，提供与《公约》治理工作有关的最新信息的链接，这些信息包括已完成和已接受的审计报告、审计建议和审计回复、适用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预算和财务信息，以有助于缔约方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进行尽职调查和作出资金决定；

15. 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报告并向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涉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实施情况的信息，以确保主席团在筹备和举办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方面的指导作用；

16. 授权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⁸利用可动用现金，包括在授权或允许的界限内动用作为以往财务期间的缴款和杂项收入的准备金，承付不超过核定预算水平的款项，并请执行秘书及时披露这些承付款；

17. 又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2 所列方案每一主要经费门类之间转移资源，总额不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且每一经费门类的转移数额以 25%为限；

18. 敦促执行秘书进一步减少秘书处运作的环境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⁶ 载于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一旦大会通过，修订后的 2025-2027 三年期会费分摊比额表将用于计算 2025-2026 两年期的分摊会费。

⁷ 《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

⁸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19. 提醒《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核心信托基金的摊款最迟应于这些摊款被编入预算的年度的1月1日缴纳，敦促所有缔约方迅速缴纳，并请执行秘书在应缴纳摊款的前一年尽早通知缔约方其摊款数额；

20. 关切地认识到，有些缔约方尽管有意缴纳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摊款，但由于技术困难，包括与提交发票有关的信息技术问题，无法便利地缴纳；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磋商，与提出这类技术困难的缔约方合作，探讨缴纳摊款的其他选项；

21.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 2023 年和以往年度对核心信托基金的摊款，有的缔约方从未缴过款，又注意到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⁹，估计到 2023 年年底，《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贷记损失备抵分别为 2,741,256 美元、583,172 美元和 337,966 美元，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因此不能为各缔约方所用，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时接受《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缴款；

22. 敦促仍未缴纳 2023 年和以往年度核心信托基金摊款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立即缴款而不再拖延或附加条件，请执行秘书公布并不断提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托基金（三项核心信托基金、资助《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捐款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和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的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的最新缴款情况，使《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席团成员掌握最新情况，以便向各自代表的区域说明未缴摊款情况和下文第 24 段所述后果；

2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受托人身份，利用所有可用外交渠道，向相关缔约方通报 2024 年及以往年度拖欠核心信托基金摊款的情况，以期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利益而全额支付此类欠款，并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这些拖欠款项的状况；

24. 确认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期的摊款，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无资格成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或提名履约委员会成员，并决定这项限制将仅适用于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25.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摊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为此类缔约方共同商定付款时间表，使拖欠款项的缔约方根据其财政状况在 6 年内清偿所有未缴欠款并按时缴纳今后的摊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26. 决定具有上文第 25 段商定安排并完全遵守该安排规定的缔约方，不受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约束；

27.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以联合签署信函的形式通知拖欠缴款的缔约方，他们已拖欠缴款，请其及时采取补救行动，并对作出积极回应，支付欠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⁹ 见联合国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

28. 注意到信托基金的延期是行政事项，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授权范围，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开始，将不再需要成员国作出决定；为了帮助从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到第七届会议的过渡，已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下现有的所有信托基金，包括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期限均延至2030年12月31日，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要求；

29. 确认以下供资估计数：

(a) 2025-2026年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捐款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见表4）供资；

(b) 2025-2026年资助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见表5）供资；

(c) 2025-2026年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的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见表6）供资；

30. 回顾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¹⁰第30条，强调需要缔约方广泛出席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这特别是为了使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数量达到三分之二的水平，为会议提供法定人数，以便作出决定；

31.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重要性，为此，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同时举行会议和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结构和进程效率的有关决定；

32. 授权执行秘书在资金短缺和捐助方拖延缴款的情况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商，并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动用资助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和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的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的利息；

33.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由资助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额外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出资，至少派两名符合资格的代表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附属机构的会议的重要性，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包括以南南合作为背景）在特殊情况下和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时向该基金缴纳捐款，捐款额应确保缔约方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会议，并授权执行秘书与主席团磋商，在整个两年期从三个核心信托基金的现有准备金中提取总额不超过500,000美元的资金，用于弥补虽然已收到书面认捐，但尚未收到缴款的资助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额外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的临时资金短缺，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符合资格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但认捐一经缴纳，须立即偿还三个核心信托基金的资金；

¹⁰ 第 I/号决定，附件，后经第 V/20 号决定修订。

34. 回顾 2008 年 5 月 23 日第 IX/34 号决定第 31 段，请执行秘书在分配资助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的资金时，继续优先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5.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便利秘书处与资助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的其他潜在捐助方接触，包括与私营和慈善机构接触，以协助资助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各附属机构会议；

36. 请执行秘书在每年 1 月份提醒缔约方须于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于每年 12 月发出关于嗣后一年所有相关会议需求的要求，并向其他捐助方及早发出捐款邀请书；

37. 又请执行秘书与各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以便这些主席团的成员能够提请各自区域的缔约方以及酌情提请潜在捐助方注意捐款的短缺情况；

38. 还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时，汇编并向缔约方分发一份各项建议和决定草案所概述、需要核心预算或自愿预算供资、要求执行秘书开展的工作清单，包括酌情说明每项决定草案的行政和财务影响，以便向缔约方通报情况，同时不影响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并提供信息，酌情说明各议程项目下每项决定草案的行政和财务影响；

39.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以下文件：一份经过更新的详细的 2027-2028 年综合工作方案，其中列出秘书处将完成的目标、任务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每个预算项目的预期成果，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审议；一份相应的、套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议方案预算格式的方案预算，其中列出两年期补充信息说明和下列三个设想情景，同时顾及上文第 38 段提及的清单：

(a) 考虑到职能审查情况，交付《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方案所需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数额减去 2025-2026 两年期使用的未用余额后的数额；

(b) 把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的实际总额保持在 2025-2026 年总额减去 2025-2026 两年期使用的未用余额后的数额；

(c) 把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的名义总额保持在 2025-2026 年总额减去 2025-2026 两年期使用的未用余额后的数额；

40. 又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高秘书处的效力和效率，同时考虑到 2024 年 11 月 1 日关于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进程效力的备选方案的第 16/25 号决定以及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并在上述三种设想情景中反映这些措施；

41. 还请执行秘书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盈余和结转情况以及对 2025-2026 两年期预算的任何调整；

42. 关切地注意到预算文件未能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及时提交，敦促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预算文件完全按照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I/6](#) 号决定附件一第 7(a)段所定 90 天时限分发，并随时向主席团通报编制预算工作的进展情况；

43.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供的关于 2023-2024 两年期《公约》及其议定书管理的信息¹¹，特别是 2023-2024 年综合预算执行情况，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未来所有会议上提交关于核心和自愿信托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使缔约方得到一份关于《公约》下所发生支出的完整报告。

表 1

2025-2026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信托基金综合两年期预算(按支出用途分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5	2026	2025-2026
工作人员费用	13 301.0	13 862.7	27 163.7
一般临时助理	100.0	100.0	200.0
主席团会议	161.5	176.8	338.3
专家会议	175.0	205.0	380.0
政府间机构会议 ^a	2 274.6	2 700.9	4 975.5
咨询人	75.0	75.0	150.0
职能审查	250.0	—	250.0
公务差旅	400.0	450.0	850.0
租金和相关费用	1 462.6	1 476.6	2 939.2
培训	5.0	5.0	10.0
信息技术	65.0	65.0	130.0
一般业务费用	726.6	726.6	1 453.2
提高公共意识材料	100.0	100.0	200.0
信息交换所网站翻译	65.0	65.0	130.0
小计	19 161.3	20 008.6	39 169.9
方案支助费用(13%)	2 491.0	2 601.1	5 092.1
小计	21 652.3	22 609.8	44 262.1
周转资本准备金	29.8	143.6	173.4
共计	21 682.1	22 753.4	44 435.5
公约占综合预算份额(72%)	15 611.1	16 382.4	31 993.5
扣除东道国的捐助	(1 189.9)	(1 201.4)	(2 391.3)
扣除动用的准备金	(342.5)	(139.1)	(481.6)
由缔约方分摊的总额净值	14 078.7	15 042.0	29 120.6

¹¹ CBD/COP/16/3。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同时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表 2

2025-2026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信托基金综合两年期预算（按构成部分分列）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25	2026	2025– 2026
A. 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	2 611.2	3 082.7	5 693.9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946.8	3 098.4	6 045.1
C. 工作方案	10 013.3	10 384.3	20 397.6
D. 行政支助	3 590.2	3 443.2	7 033.4
小计	19 161.3	20 008.6	39 170.0
方案支助费用	2 491.0	2 601.1	5 092.1
周转资本准备金	29.8	143.6	173.4
所需资源共计	21 682.1	22 753.4	44 435.5
公约占综合预算份额(72%)	15 611.1	16 382.4	31 993.5
扣除东道国的捐助	(1 189.9)	(1 201.4)	(2 391.3)
扣除准备金	(342.5)	(139.1)	(481.6)
总额净值（由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14 078.7	15 042.0	29 120.6

表 3

2025–2026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预算供资的秘书处所需员额配置

职类和职等	2023–2024 年核定	2025–2026 年核定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	1
D-1	3	3
P-5	10	10
P-4	14	16
P-3	15	16
P-2/1	10	10
小计	53	56
一般事务	29	31
共计	82	87

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D, 主任; P, 专业。

^a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核准的新员额: 1 个方案管理干事 – 数字序列信息(P-4); 1 个方案管理干事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传统知识 (P-4); 1 个编辑 (P-3); 2 个会议助理 (G-6)。

表 4

2025–2026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所需资金

[此处为表 4 占位符, 该表将载列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所需资金, 用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额外活动。秘书处将在晚些时候编制具体供资金额。]

表 5

2025–2026 年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所需资金

(千美元)

会议	2025–2026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a	2 925.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 ^b	1 811.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 ^b	2 249.1
小计	6 986.1
方案支助费用	908.2
共计	7 894.3

^a 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 3 个资助名额。^b 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 2 个资助名额(会议衔接举行)。

表 6

2025–2026 年期间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所需资金

(千美元)

说明	2025–2026
会议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a	91.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 ^a	84.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 ^a	105.0
小计	280.5
方案支助费用	36.5
费用共计	317.0

^a 每个区域 2 个资助名额。

附件

2025–2026 年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摊款表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2022–2024	实行 22% 上限，且任何 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 超过 0.01% 的比额	2025	2026	2025–2026
阿富汗	0.006	0.008	1 056	1 128	2 184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阿尔及利亚	0.109	0.136	19 183	20 496	39 679
安道尔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安哥拉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352	376	728
阿根廷	0.719	0.899	126 540	135 198	261 738
亚美尼亚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澳大利亚	2.111	2.639	371 524	396 945	768 469
奥地利	0.679	0.849	119 500	127 677	247 177
阿塞拜疆	0.030	0.038	5 280	5 641	10 921
巴哈马	0.019	0.024	3 344	3 573	6 917
巴林	0.054	0.068	9 504	10 154	19 658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巴巴多斯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白俄罗斯	0.041	0.051	7 216	7 709	14 925
比利时	0.828	1.035	145 723	155 694	301 418
伯利兹	0.001	0.001	176	188	364
贝宁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不丹	0.001	0.001	176	188	36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24	3 344	3 573	6 9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5	2 112	2 256	4 368
博茨瓦纳	0.015	0.019	2 640	2 821	5 460
巴西	2.013	2.516	354 277	378 517	732 79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0.026	3 696	3 949	7 645
保加利亚	0.056	0.070	9 856	10 530	20 386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布隆迪	0.001	0.001	176	188	364
佛得角	0.001	0.001	176	188	364
柬埔寨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喀麦隆	0.013	0.016	2 288	2 444	4 732
加拿大	2.628	3.285	462 513	494 160	956 67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76	188	364
乍得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智利	0.420	0.525	73 918	78 975	152 893
中国	15.254	19.069	2 684 619	2 868 309	5 552 928
哥伦比亚	0.246	0.308	43 295	46 257	89 552
科摩罗	0.001	0.001	176	188	364
刚果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76	188	364
哥斯达黎加	0.069	0.086	12 144	12 975	25 118
科特迪瓦	0.022	0.028	3 872	4 137	8 009
克罗地亚	0.091	0.114	16 015	17 111	33 127
古巴	0.095	0.119	16 719	17 863	34 583
塞浦路斯	0.036	0.045	6 336	6 769	13 105
捷克	0.340	0.425	59 838	63 932	123 771

缔约方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2022–2024	实行 22%上限, 且任何 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 超过 0.01%的比额	2025	2026	2025–20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丹麦	0.553	0.691	97 325	103 984	201 309
吉布提	0.001	0.001	176	188	364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76	188	364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84	11 792	12 598	24 390
厄瓜多尔	0.077	0.096	13 552	14 479	28 030
埃及	0.139	0.174	24 463	26 137	50 600
萨尔瓦多	0.013	0.016	2 288	2 444	4 732
赤道几内亚	0.012	0.015	2 112	2 256	4 368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76	188	364
爱沙尼亚	0.044	0.055	7 744	8 274	16 017
斯威士兰	0.002	0.003	352	376	728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欧洲联盟		2.500	351 966	376 049	728 015
斐济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芬兰	0.417	0.521	73 390	78 411	151 801
法国	4.318	5.398	759 944	811 942	1 571 886
加蓬	0.013	0.016	2 288	2 444	4 732
冈比亚	0.001	0.001	176	188	364
格鲁吉亚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德国	6.111	7.639	1 075 502	1 149 091	2 224 593
加纳	0.024	0.030	4 224	4 513	8 737
希腊	0.325	0.406	57 198	61 112	118 31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76	188	364
危地马拉	0.041	0.051	7 216	7 709	14 925
几内亚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76	188	364
圭亚那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海地	0.006	0.008	1 056	1 128	2 184
洪都拉斯	0.009	0.011	1 584	1 692	3 276
匈牙利	0.228	0.285	40 127	42 872	82 999
冰岛	0.036	0.045	6 336	6 769	13 105
印度	1.044	1.305	183 738	196 310	380 048
印度尼西亚	0.549	0.686	96 621	103 232	199 8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464	65 294	69 762	135 055
伊拉克	0.128	0.160	22 527	24 069	46 596
爱尔兰	0.439	0.549	77 262	82 548	159 810
以色列	0.561	0.701	98 733	105 488	204 221
意大利	3.189	3.987	561 246	599 648	1 160 895
牙买加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日本	8.033	10.042	1 413 763	1 510 497	2 924 260
约旦	0.022	0.028	3 872	4 137	8 00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0.133	0.166	23 407	25 009	48 416
肯尼亚	0.030	0.038	5 280	5 641	10 92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76	188	364
科威特	0.234	0.293	41 183	44 001	85 18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352	376	72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缔约方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2022–2024	实行 22%上限, 且任何 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 超过 0.01%的比例	2025	2026	2025–2026
拉脱维亚	0.050	0.063	8 800	9 402	18 202
黎巴嫩	0.036	0.045	6 336	6 769	13 105
莱索托	0.001	0.001	176	188	364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76	188	364
利比亚	0.018	0.023	3 168	3 385	6 553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3	1 760	1 880	3 640
立陶宛	0.077	0.096	13 552	14 479	28 030
卢森堡	0.068	0.085	11 968	12 786	24 754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马拉维	0.002	0.003	352	376	728
马来西亚	0.348	0.435	61 246	65 437	126 683
马尔代夫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马里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马耳他	0.019	0.024	3 344	3 573	6 91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76	188	364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352	376	728
毛里求斯	0.019	0.024	3 344	3 573	6 917
墨西哥	1.221	1.526	214 889	229 593	444 48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76	188	364
摩纳哥	0.011	0.014	1 936	2 068	4 004
蒙古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黑山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摩洛哥	0.055	0.069	9 680	10 342	20 022
莫桑比克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缅甸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纳米比亚	0.009	0.011	1 584	1 692	3 276
瑙鲁	0.001	0.001	176	188	364
尼泊尔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荷兰王国	1.377	1.721	242 344	258 926	501 271
新西兰	0.309	0.386	54 382	58 103	112 486
尼加拉瓜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尼日尔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尼日利亚	0.182	0.228	32 031	34 223	66 254
纽埃	0.001	0.001	176	188	364
北马其顿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挪威	0.679	0.849	119 500	127 677	247 177
阿曼	0.111	0.139	19 535	20 872	40 407
巴基斯坦	0.114	0.143	20 063	21 436	41 500
帕劳	0.001	0.001	176	188	364
巴拿马	0.090	0.113	15 839	16 923	32 76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3	1 760	1 880	3 640
巴拉圭	0.026	0.033	4 576	4 889	9 465
秘鲁	0.163	0.204	28 687	30 650	59 337
菲律宾	0.212	0.265	37 311	39 864	77 175
波兰	0.837	1.046	147 307	157 387	304 694
葡萄牙	0.353	0.441	62 126	66 377	128 503
卡塔尔	0.269	0.336	47 343	50 582	97 924
大韩民国	2.574	3.218	453 010	484 006	937 0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罗马尼亚	0.312	0.390	54 910	58 667	113 578

缔约方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2022–2024	实行 22%上限, 且任何 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 超过 0.01%的比额	2025	2026	2025–2026
俄罗斯联邦	1.866	2.333	328 406	350 876	679 282
卢旺达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3	352	376	728
圣卢西亚	0.002	0.003	352	376	72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76	188	364
萨摩亚	0.001	0.001	176	188	364
圣马力诺	0.002	0.003	352	376	72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76	188	364
沙特阿拉伯	1.184	1.480	208 377	222 635	431 013
塞内加尔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塞尔维亚	0.032	0.040	5 632	6 017	11 649
塞舌尔	0.002	0.003	352	376	728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76	188	364
新加坡	0.504	0.630	88 701	94 770	183 472
斯洛伐克	0.155	0.194	27 279	29 146	56 425
斯洛文尼亚	0.079	0.099	13 904	14 855	28 75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76	188	364
索马里	0.001	0.001	176	188	364
南非	0.244	0.305	42 943	45 881	88 824
南苏丹	0.002	0.003	352	376	728
西班牙	2.134	2.668	375 572	401 270	776 842
斯里兰卡	0.045	0.056	7 920	8 462	16 381
巴勒斯坦国	0.011	0.014	1 936	2 068	4 004
苏丹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苏里南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瑞典	0.871	1.089	153 291	163 780	317 071
瑞士	1.134	1.418	199 578	213 233	412 8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11	1 584	1 692	3 276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泰国	0.368	0.460	64 766	69 197	133 963
东帝汶	0.001	0.001	176	188	364
多哥	0.002	0.003	352	376	728
汤加	0.001	0.001	176	188	3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46	6 512	6 957	13 469
突尼斯	0.019	0.024	3 344	3 573	6 917
土耳其	0.845	1.056	148 715	158 891	307 606
土库曼斯坦	0.034	0.043	5 984	6 393	12 377
图瓦卢	0.001	0.001	176	188	364
乌干达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乌克兰	0.056	0.070	9 856	10 530	20 3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794	111 756	119 403	231 1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4.375	5.469	769 976	822 660	1 592 6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乌拉圭	0.092	0.115	16 191	17 299	33 491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34	4 752	5 077	9 829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76	188	36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0.175	0.219	30 799	32 906	63 705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2022–2024	实行 22%上限，且任何 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 超过 0.01%的比额	2025	2026	2025–2026
越南	0.093	0.116	16 367	17 487	33 855
也门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赞比亚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津巴布韦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共计	78.013	100	14 078 652	15 041 954	29 120 606